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 实践与探索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组编



法律出版社

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



* T082338 *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 实践与探索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组编

主 编: 霍宪丹

副 主 编: 李 军 赵秉志 姜 晶

执行编辑: 王 红 杨向斌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全国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编. —北京:法律出版
社, 2001. 11

ISBN 7-5036-3579-7

I. 法… II. 全… III. 法学—硕士—研究生教育
—研究—中国 IV. G64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627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责任印制/李跃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平

开本/A5
版本/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4.75 字数/363 千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3(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579-7/D·3496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征稿启事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法律出版社作为我国历史最悠久的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取得了长足发展。法律出版社的成长离不开多年来关怀着我们的读者，更离不开对我们大力支持、诚心提携的作者。

在此，我们真诚希望关心、相信我们的作者，把那些治国安邦的行为准则，指导系统工作的“金科玉律”，传道、授业、解惑的“四书五经”，特别是那些穷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足以开启民智，领潮头之先的传世之作，放心大胆地交给我们出版。

我们庄严地承诺：将以最好的编辑和装帧质量，最广泛有效的发行渠道，最丰厚诱人的润笔稿酬和合作条件，使您的大作风行于世，继“立功”、“立德”之后，助您完成“立言”这不朽之业。

征稿范围：

立法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工作用书，法律职业人员工作用书，法律院校教材及教辅用书，各类资格、学历考试法学参考用书，法学学术著作，法学译著，法律知识读物，法律实务及案例读物，法律工具书。

投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邮 编：100037

总 编 室：010—88414121 010—68710322

策划编辑：010—88414134 010—88414135

编 辑 室：010—88414127 010—68710321

传 真：010—88414115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目 录

上 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建与发展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建与发展回顾 (1)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有关文件资料汇编 (10)

(一)1995 年

关于在我国设置和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几点
原则意见 (10)

关于对在我国设置和试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征求
意见的函 (33)

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转发《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50)

关于转发《全国 8 所高等院校 1996 年招收法律专
业硕士研究生简章》的通知 (56)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 (60)

(二)1996 年

关于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的通知 (68)

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的

通知·····	(69)
---------	--------

(三)1997 年

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	(75)
关于批准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单位的通知·····	(80)
关于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的通知·····	(82)

(四)1998 年

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加快培养高层次法律人才 的步伐·····	肖 扬 (85)
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 大会暨第 1 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周远清 (91)
开通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是政法队 伍建设的需要 ·····	霍宪丹、王红 (99)
建立新机制,开拓新事业·····	霍宪丹、姜晶 (102)
关于转发《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 会成立大会暨第 1 次会议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试点工作研讨会纪要》的通知 ·····	(107)
关于《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 程》的批复 ·····	(116)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内设机构情况·····	(120)
关于征求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英文对应名称 的意见·····	(122)
关于做好 1998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 荐报名工作的通知·····	(123)
关于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	(128)

关于 1998 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	
学实行联合考试及有关考务工作的通知·····	(129)
今年首次允许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40)
关于做好 1998 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	
位入学政治科目考试的通知·····	(145)
关于做好 1998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	
员录取工作的通知·····	(147)
全国政法部门积极组织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	
位考试推荐报名工作·····	(149)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998 年 13 校联合招生工	
作总结·····	(151)
修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座谈会简介·····	(157)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1998 年第 3 次会议议定事项·····	(159)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1998 年第 4 次会议议定事项·····	(162)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研讨会纪要·····	(164)
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上的	
讲话·····	王亚杰(168)
在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上的	
讲话·····	怀效锋(181)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总结·····	李 军(187)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前期工作总结·····	霍宪丹(197)

(五)1999 年

关于扩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加快	
培养法制建设急需法律人才的报告·····	(205)

关于做好 1999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 荐报名工作的通知·····	(211)
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 方案》及其说明的通知·····	(218)
关于做好 1999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 员录取工作的通知·····	(228)
1999 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命题考 试工作小结·····	(231)
关于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办学条件 进行调查的通知·····	(233)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大纲及考 试指南研讨会纪要·····	(240)
2000 年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会议 纪要·····	(246)
关于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专业界定的通知·····	(250)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法研讨会 综述·····	(252)

(六)2000 年

关于做好 2000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 荐报名工作的通知·····	(259)
关于做好 2001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 作的通知·····	(270)
关于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阶段总结和调研 的通知·····	(308)

(七)2001 年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修课及推荐选修	
-----------------------	--

课《教学用书》编写说明和基本要求·····	(310)
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调研工作安排的·通知·····	(316)
关于 2001 年政法系统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 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的通知·····	(324)
如何对待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申报与试点工作 ——湘潭大学的思路与体会·····	胡旭晟(33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JM)招生考试改革 研究报告·····	(340)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总 结报告·····	(350)

下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与思考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报告 ·····	(361)
------------------------------	-------

上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建与发展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创建与发展回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原名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1995年4月第13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1994年初,根据江泽民、朱镕基等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中国搞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培养三个30万(30万律师、30万注册会计师和30万税务工作者)的指示精神,司法部法学教育司霍宪丹、姜晶提出论证报告并与国务院学位办奚广庆副主任、李丹阳副处长和黄宝印同志研讨设立专门为政法等实际部门培养硕士层次的高层次应用型法律人才问题。此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先后两次召集专家论证会(一次在北京小汤山空军疗养院、一次在中国人民大学),王叔文、罗豪才、高铭暄、王家福、曾宪义、冯大同(已故)等著名法学家以及司法部法学教育司邢同舟司长是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积极倡导者,亲自参与了论证和设计工作。中国政法大学郑秦教授(已故)受国务院学位办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委托,完成了《主要发达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的课题,随设置报告一并提交会议。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3次会议决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1995年5月发出《关于开展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学位试点工作的通知》(学位办[95]36号)。通知明确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法律专业硕士的基本要求(包括学位

性质和培养目标、招生与考试、培养方式和形式、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和组织实施等原则意见,确定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8所院校为首批试点单位。成立全国法律专业硕士学位专家指导小组,曾宪义、沈白路为组长。

1995年8月,国务院学位办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共同召开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会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指导小组成员、8所试点院校研究生院(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国务院学位办副主任谢桂华、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司长邢同舟分别主持会议。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研讨、修订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认真讨论了发展规模问题,提出加快培养步伐的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近期工作目标,要求各试点单位认真做好试点准备工作。会议决定专家指导小组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赵秉志为秘书长。

1995年11月,专家指导小组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组织编写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试行),下发8所院校试行。大纲规定,招生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现代汉语、法学基础理论、综合考试一(含民法和刑法,限法律专业毕业考生)或综合考试二(含宪法和中国法制史,限非法律专业考生)等5门。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原司法部部属院校在法学教育司的组织下试行了招生联考。全国首批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共招收539人。

1996年6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4次会议要求,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更名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1996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司法部法学教育司会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对首期招生工作进行了

认真总结,决定自1997年起,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入学考试科目进行调整。非法律专业考生的考试科目为政治、外语、现代汉语、法学基础理论、综合考试(含民法总论、刑法总论),法律专业考生为政治、外语、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考试(含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并组织编写试点单位统一适用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在曾宪义(总主编)和李东阳、霍宪丹、赵秉志(副总主编)组织下,考试大纲和教程于1996年8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6年8月,为使试点院校在工作中统一认识,明确要求,在广泛听取中央政法部门和有关院校意见的基础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家指导小组起草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参考性培养方案》,国务院学位办、司法部法学教育司修订后予以转发各试点院校。方案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招生考试、学习方式和学制、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等方面做了原则性规定。

1996年11月,以霍宪丹为团长的中国法学教育考察团赴美,到夏威夷大学法学院、威斯康辛大学法学院、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并访问全美律师公会(ABA)、全美法学院院长协会(AALS),重点考察美国法学院JD教育和全美法律教育管理指导体制。

1997年11月,为加强政法各部门和社会其他部门(单位)法律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决定自1998年起依托试点单位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者与在校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在基本要求、课程设置、质量标准等方面一致,招生工作采取组织推荐和统一考试相结合的办法组织,按照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正规、系统的培养。

1997年12月,为提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水平并促进这项工作健康、顺利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决定成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司法部

部长肖扬为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宪义、顾海良、怀效锋为副主任委员,霍宪丹为秘书长;王叔文和高铭喧为顾问。同月,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中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5所院校为新增试点单位。

1998年1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1次会议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司法部部长肖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教委副主任周远清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学位办主任赵沁平、副主任顾海良及指导委员会顾问王叔文、高铭喧和全体成员出席会议。会议宣布成立了指导委员会;讨论、修改了指导委员会章程;讨论明确委员会下设各专门小组的职责、人员分工和1998年工作要点;在曾宪义、怀效锋主持下研讨了试点工作有关问题及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有关工作。会议决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

1998年1月,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司法部通知要求,在司法部的组织协调下,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司、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公安部教育局、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共同研究并统一部署了全国首次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

1998年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批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1998年3月至6月,在国务院学位办李军处长、黄宝印同志具体指导下,在广泛征求各试点院校和政法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秘书处发出《关于1998年全国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实行联考及有关考务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招生工作的总体安排、各招生阶段的工作规程及相关机构的职责任务。秘书处具体组织了命题(浙江桐庐)、制卷、组织阅卷和数据分析工作(山东烟台)。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首期招生工作共录取1072人。

1998年9月,指导委员会委托制度建设专家小组召集人、华东政法学院院长曹建明负责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秘书处上海市华东政法学院召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修订座谈会”,霍宪丹秘书长主持会议。

1998年10月,国务院学位办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在中南政法学院联合召开“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工作研讨会”会议回顾了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分析了试点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明确了今后改革与发展的思路。国务院学位办王亚杰副主任、法学教育司怀效锋司长到会讲话,国务院学位办李军处长总结,霍宪丹主持会议。

1998年12月,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安徽大学、郑州大学、黑龙江大学、湘潭大学等9所院校为第3批新增试点单位。

1999年2月至6月,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司、最高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局、公安部教育局、司法部法学教育司统一部署了第二期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推荐报名工作。3月,曾宪义、赵秉志主持完成对1996年7月编订的《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大纲和考试教程》的修订工作,法律出版社出版。秘书处统一组织了全国联考的考务工作,厦门大学法学院、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处为命题和统一阅卷提供了优质服务。

1999年8月,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在山东威海召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研讨会,山东大学承办了本次会议。会议总结和研究了试点工作开展以来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听取并讨论了南京大学法学院李有根副教授提交的招生改革报告,决定自2000年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限招非法律专业考生,招生科目为政治、外语、刑法学、民法学和综合考试(含宪法、法理学和中国法制史),其中政治、外语使用全国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试题,3门业务课实行全国联考,指导

委员会组织命题有关工作。会议组织编写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大纲》和《考试教程》，适用于 2000 年至 200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999 年 9 月，指导委员会通过总结试点工作实践，在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和借鉴国外同类教育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近一年的反复研究、论证，修订印发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后的培养方案进一步体现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强调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培养，突出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教育，在培养对象、考试方式、课程设置、培养方式、学位论文等方面作出较大的调整并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务院学位办、司法部法规教育司（机构改革后，司法部法学教育司更名为法规教育司）转发新方案。

1999 年 10 月，受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承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案例教学法研讨会。曾宪义副主任、霍宪丹秘书长、国务院学位办黄宝印副处长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沈四宝院长、王军、焦津洪副院长分别主持了研讨会，王军副院长主持完成会议研讨综述报告提交指导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山西大学、兰州大学、云南大学、辽宁大学为第四批新增试点单位。至此，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试点院校达到 28 所，前一阶段试点单位的全国布局工作基本完成。

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的具体指导下，指导委员会完成了首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命题（北京）、制卷、统一阅卷（西南政法大学）及考试成绩数据分析工作。命题工作得到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的大力协助；参加统一阅卷工作的教师来自 22 所试点院校，西南政法大学以周密的会务组织和热情的服务，保证阅卷工作顺利完成。当年实际招生

1376 人。

2000 年 5 月至 10 月,在国务院学位办、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公安部政治部、司法部法规教育司通力组织下,秘书处完成 2000 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的组织发动、报名和命题工作。四川大学法学院为命题工作提供周到的会务服务。

2000 年 6 月,在霍宪丹秘书长、赵秉志副秘书长主持下,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用书的组编论证和有关准备工作。之后,发各试点院校征求意见。在各院校修改意见和推荐编写专家的基础上,2001 年 1 月,编写方案和主编人选经指导委员会委员通讯评审确定。

2000 年 7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全面总结各专业学位发展的基本经验,制订专业学位工作今后一个时期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和指导政策,推动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并发出《关于筹备全国专业学位教育工作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学位办[2000]86 号)。为落实《通知》要求,经指导委员会研究并国务院学位办同意,秘书处发出《关于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阶段总结和调研的通知》(法硕指秘[2000]14 号),要求各试点院校全面总结和研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以来各项工作,高度重视这次活动的重要意义。

2000 年 10 月,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安徽大学召开 2001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教育部韩建华副司长、姜钢处长,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副司长、指导委员会秘书长霍宪丹、姜晶处长及 28 所招生院校研究招生负责人出席会议。会后,经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同意,指导委员会发出《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001 年招生工作的通知》,部署招生有关工作和命题、统一阅卷等事宜安排。

2000 年 11 月,指导委员会组织 28 所法律硕士试点单位共 40

余名专业教师参加司法部与国家外国专家局举办的“WTO 争端解决机制——规则、程序与实践高级研修项目”在西南政法大学的研修班,并安排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山东大学法学院、山西大学法学院等 6 名教师赴美继续进修相关专题。

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报名工作结束,报名人数比上一年激增 125%,达 17985 人。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领导下,秘书处组织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的命题、制卷和统一评卷工作。浙江大学法学院承担了命题会务组织工作。全国 28 所招生院校共 120 余名教师参加了统一评卷,西北政法学院承担具体组织和会务服务工作,受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委托,陕西省教委招生办负责督导。

2001 年 2 月,在秘书处姜晶处长主持下,组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改革专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杨树明)、南京大学(江莹、李有根)、中国政法大学(李钢)、华东政法学院(蒋集耀)和安徽大学(汪兴海)等研究生招生负责人和法学院有关专家参加研究。2001 年 5 月,由南京大学法学院李有根执笔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JM)招生考试改革报告》提交指导委员会和主管部门。

2001 年 2 月,在霍宪丹秘书长主持下,秘书处在北京召开会议,召集北京大学法学院(贺卫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力宇)、浙江大学法学院(孙笑侠)、西南政法大学(杨树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刘茂林)、湘潭大学法学院(胡旭晟)、南京大学法学院(李有根)、南开大学法政学院(王南玲)、辽宁大学法学院(邢智人)和华东政法学院(欧亚)等专家研究讨论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调研工作,制订了调研提纲,上述专家受指导委员会委托起草《法律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教育改革与发展报告》,贺卫方、孙笑侠和胡旭晟负责。

2001 年 4 月,按照指导委员会《关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调研